

## 【考点4】留置权★★

### （一）概念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事先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此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 （二）特点

- （1）留置权是动产担保物权，且留置权人需占有担保物；
- （2）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抵押权和质权都是意定担保物权。

### （三）留置权的成立条件

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因而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

债权人必须是基于特定合同关系或授权事先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

2. 债权**已届清偿期**

债权人的债权没有到期就无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因而不得留置。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人无支付能力的除外。

3.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牵连性），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1）满足牵连性：可以留置债务人财产+第三人财产。

（2）企业间留置——可以不满足牵连性

#### ①非同一法律关系+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②非同一法律关系，只能留置债务人财产，不得留置第三人财产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示例】**非同一法律关系+持续经营：2025年1月，A公司委托B公司将棉布加工成服装，未付加工费100万元；2025年2月，A公司委托B公司将丝绸加工成服装。

B公司对加工成的丝绸服装行使留置权（√）。

**【示例】**非同一法律关系+非持续经营：2025年1月，A公司员工驾驶公司汽车撞坏B公司设备，造成损失100万元，未赔付；2025年2月，A公司委托B公司将布料加工成服装。

B公司对加工成的服装行使留置权（×）。

**【示例】**（1）B公司自A公司借用汽车一台，使用期间B公司交给C公司维修，未付修理费；C公司能否留置汽车？A公司要求返还，能否得到支持？

**答案：**C公司可以留置汽车；A公司要求返还，不能得到支持。

(2) 2020年1月，B公司委托C公司修理设备，欠修理费10万元；2020年2月，B公司自A公司借用汽车一台，使用期间B公司交给C公司维修。

C公司能否留置汽车？A公司要求返还，能否得到支持？

**答案：**C公司不能留置汽车；A公司要求返还，能得到支持。

#### (四) 留置权的效力

##### 1. 所担保债权的范围

留置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 2. 留置物的范围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 3. 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妥善保管标的物的义务。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孳息收取权**。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该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五) 留置权的实现

(1)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

(2)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3)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4)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5)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总结】

项目	抵押	质押	留置
产生方式	约定	约定	法定
公示方式	(1) 不动产登记生效； (2) 动产合同生效，登记对抗	(1) 动产交付； (2) 权利，有凭证的交付，无凭证的登记；	留置权人对标的物合法的占有
标的物占有	抵押人占有	质权人占有	留置权人占有

孳息收取	一般抵押人收取，特殊抵押权人收取	质权人收取	留置权人收取
------	------------------	-------	--------

【例题·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留置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留置权的客体为动产与不动产
- B. 留置权属于约定担保物权
- C. 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应在60日内实现留置权
- D. 留置权人丧失对留置财产的占有将导致留置权消灭

答案：D

解析：① 选项A错误，留置权不能存在于不动产。能够成为留置权客体的，只能是动产；② 选项B错误，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不必有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合同，只要具备法定要件，即可成立；③ 选项C错误，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60日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④ 选项D正确，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债权消灭；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留置权人接受；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选项D）。

### 【考点5】担保物权与诉讼时效★★

#### 1. 抵押权

（1）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 留置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请求拍卖、变卖留置财产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质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

（1）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抵押权的规定；

（2）动产质权、以交付权利凭证作为公示方式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留置权的规定。

### 【总结】

抵押、登记生效的权利质押，债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主张权利；

动产质押、交付生效的权利质押、留置权，不受主债权诉讼时效的限制。

**【考点6】担保物权并存的效力等级★★**

1.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考点7】让与担保★★**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

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形式上的受让人，不享有财产的全面支配权，只享有就该财产变价、优先受偿的权利。